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5 次會議 逐字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吉仲

防檢局：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5 次會議，會議開始，首先請主席指揮官陳吉仲主任委員致詞。

主席：

中央應變中心副指揮官黃金城副主委，還有跨部會同仁跟第一線防疫單位同仁大家早，今天第15次的會議有幾個重點，第一是不到一個月就要春節，這次面對的挑戰比去年更大，去年只面對中國非洲豬瘟疫情，今年亞洲已經有11個國家淪陷，包括前不久印尼也發生非洲豬瘟，今年春節防疫更充滿了挑戰，所以會議第一個報告議題就是14個部會怎麼來加強邊境防疫。

不是只有春節期間，14個部會要加強邊境防疫，境內所有畜牧場的生物安全防治，尤其是農委會跟環保署要針對所有畜牧場，如果有申請廚餘合格蒸煮的，一定要100%依照規定執行，如果已經用飼料的，絕對不能再轉用廚餘。這兩個是春節期間最主要的工作。

跟跨部會同仁特別強調，因為春節期間，國內外贈送禮品主要為臘肉、香腸、火腿等，因為沒有經過高溫處理，病毒傳染機率非常高，所以這是今天會議的主要議題，我們待會來討論。

第二點，這禮拜一有跟各地方政府做模擬演習，用抽籤的方式把全國縣市依養豬規模分成3組，分別抽出了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跟金門縣政府。很感謝地方政府的配合，當我們指定某個畜牧場後，周遭3公里所有畜牧場的資料以及3到5公里的畜牧場資料，立即全部盤點，執行移動管制和案例場爆發的SOP，很感謝所有的地方政府都有完整的準備，尤其是針對有GPS車輛的部分，讓我們很快的由場追車、再由車追場，完整的掌控所有的資訊。萬一國內發生案例，對疫情控制非常有幫助，沙盤推演非常成功，預計農曆年後可以到現場實際操演，對畜牧業產業，尤其是上中下游，包括食品業貢獻非常大。

我額外補充統計數字，農委會調查出，整個農業跟食品業上中下游連貫產業有200萬就業人口，不是只有畜牧，包含農糧，占全國就業人

口將近有18%，對GDP上中下游產值貢獻超過1兆3,000億，占GDP大約8%，顯示農業相關的疫情控制對國內經濟有非常重要的幫助，在這裡非常感謝跨部會跟各地方政府第一線同仁的幫忙，不知道各位對這個會議的安排有沒有什麼問題？請黃副主委。

黃副主委：

因為今天的議程主要是集中在春節期間的高風險部分，數據上從過去攜帶進來被檢驗到的兩個高風險國家，是中國及越南，特別以越南來講，最近3個月，就是10、11、12月被檢驗出陽性的大概都是50%左右，也就是2件裡面有1件是用被感染過的豬肉所生產的。

中國這3個月都維持在13至16%，顯示中國的疫情仍維持著強度，越南特別是後面的這3、4個月達到最高峰，過去都維持在10幾%或個位數的百分比，但這3個月衝到50%，2件就1件。意味著這次春節一定要把這兩個國家來的旅客行李或郵寄包裹徹底檢查，因為這兩個國家屬於最高風險，其他國家雖然有疫情，到現在都還沒有檢驗到陽性的案例，顯示這些國家還沒有把被感染過的屠體拿去加工，這兩個國家我們要特別小心。

主席：

謝謝黃副主委的提醒，重點在於中國跟越南才是主要的風險來源，這個我們待會會在報告事項裡面作完整呈現，如果沒問題就進入報告事項案由一。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措施及農曆春節強化措施，報請公鑒。（農委會防檢局、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海委會）

防檢局報告：

指揮官、副指揮官、各位先進、各位防檢疫夥伴大家早安，防檢局代表邊境管制暨宣導組為各位進行報告。

將以下列三個大方向為各位進行報告，第一個部分，首先為各位報告國際及亞洲疫區疫情現況。在前次會議11月13日迄今，非洲地區以及歐洲地區並沒有新增發生國家，但是在亞洲地區新增了印尼。亞洲地區的疫情部分，除了印尼通報了392件之外，中國大陸新增6件，韓國的部分新增了24件，目前達到61件，越南的部分由前次會議迄今並沒有通報

新增案例。

第二個部分為各位報告我國邊境檢疫措施，在旅客裁罰20萬的邊境分析結果部分，從9月份中秋節期間達到最高峰，當月有88件之後，每個月都持續的下降，截至12月20日為止，12月份是有22件，其中來源國家為4個國家：中國大陸、越南、韓國及菲律賓，仍然是以中國大陸為最多，占87%。

如同黃副主委剛剛所提示的，在豬肉製品檢測非洲豬瘟陽性案例上，目前總共檢測了2812個檢體，其中有212個是陽性，中國大陸為164件、越南為48件，在每個月各國家分析的部分，11月的時候越南是到達41.18%，12月目前為止的數字是50%。中國大陸的部分，11月是14.02%，目前到12月24日為止是13.64%，其他國家我們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針對印尼在12月13日向世界農糧組織通報發生非洲豬瘟疫情之後，採取下列的加強宣導作為，第一個是在當日下午2時起，來自印尼的旅客違規攜帶豬肉製品遭查獲將裁罰20萬元，之前在9月6日的時候，為達提前佈署的效果，已經對來自印尼的旅客在桃園機場的部分採取手提行李100%的X光檢查。

第二，在17日的時候，我們分別對關務署、海巡署發函請求協助加強查緝走私郵包、快遞貨物與旅客行李及漁船檢查業務，17日也請勞動部移民署加強對印尼籍的，例如外配及移工宣導不要攜帶豬肉製品返國以及相關的裁罰措施，如果未能當場繳清者將移請移民署拒絕其入境。我們也在當日請防檢局各轄區分局加強各邊境管制措施，避免豬肉製品藉此違規輸入我國。

此外，在持續因應作為與強化措施，防檢局在12月9日由指揮官率隊前往中華郵政公司的台北郵政處理中心視察進口郵包的檢疫作業，也在會後召開記者會，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及防檢局同仁嚴加把關，阻擋疫情於境外。

12月13日由陳添壽副主委也率隊前往金門視察邊境檢疫業務，尤其在海巡署的部分，也慰勉在邊境值勤的海委會同仁、關務署等等各單位機關同仁，大家一起落實執行各項查驗強化作為。在同日副指揮官馮局長也前往桃園機場現場勘查手提行李的檢查作業，也慰勉本局轄區分局同仁春節期間務必堅守崗位，強化各項檢疫作為。

目前未來的規劃，將在1月3日由黃副主委及災防辦吳主任率隊前往桃園機場視察手提行李X光機檢查及保全人員訓練情形，並召開記者會加強宣導春節的各項邊境管制措施。目前尚規劃中的是1月10日將安排非洲豬瘟作戰小組召集人許桂森顧問訪視基隆港的郵輪以及快遞貨運、

機場等等邊境管制措施。1月上旬目前規劃與海巡署就來自菲律賓或者是途經印尼的漁船、商船、貨輪等抵臺的檢查港哨檢查作業共同視察。另外，防檢局將運用網站以及社群媒體例如臉書以及LINE，發布非洲豬瘟的宣導貼文，以及加強機場港站的跑馬燈、電子看板等託播通知，持續利用各種媒體向民眾宣導防疫的措施。

以下是各部會協助的部分，防檢局在此先感謝各部會的大力協助，讓我們務實做到滴水不漏，防堵疫情不會入侵境內。

首先在移民署，目前請移民署協助列註高風險人士共448位，絕大部分是我國籍人士，在這些高風險人士入境時，通知本局轄區分局進行宣導有374人次。此外，目前總共拒入278位，絕大部分都是中國大陸籍人士。

在警政署的部分感謝警政署的協助，在機場及港口，目前由航警局以及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不論是旅客或者是船員、民眾等身分進出商港或進出機場的管制區時，如果有攜帶疫區豬肉及相關製品，就通知防檢局各轄區分局進行處理。

在交通部的部分，除了航空站例行性措施如設置消毒毯、棄置桶以及協助張貼海報、立牌等各式宣導作為之外，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春節疏運期間，交通部會由航運中心偕同海巡人員登船檢查廚餘的分類情形，落實防疫宣導。另外交通部也協調了69家航空公司，於機上進行廣播宣導或播放影片。

另外我們要感謝交通部持續的在桃園國際機場每日進行整點運量預報，對於突發狀況例如班機延遲或大量旅客同時入境時會提早通知防檢局轄區分局，會進行全開X光機或者是加開手檢線，或者是由保全人員視情況引導至其他安檢區等等的處理作為。

在關務署的部分，關務署於春節期間將入境旅客檢查單位全面停休，以機動的方式彈性調整人力來支應旅客行李檢查的業務，也加強查快遞及郵包貨物。對於非洲豬瘟高風險地區進口之貨櫃或貨物，已經提高豬肉及其產品的查驗比例。從關務署提供的數據來看，從今年1月起就逐漸達到低點，今年9月因為中秋節的緣故，郵包或旅客的部分有攀升，但到了10、11月的數字已經都慢慢地又下降了。由個別單月的數字來看的話，我們在今年9月，郵包達到最高峰是149件，10、11月都已經回復到20件的數字，持續在下降當中。

海巡署的部分，海巡署針對從菲律賓返國的漁船，安檢作業共檢查30艘，其中載有豬肉製品的有1案，另外在其他船隻的登檢作業上，發現有大陸越界船舶在豬肉製品有18案，以上的豬肉製品已經全數交由防

檢局進行銷毀。

在海漂豬隻的部分，目前查緝到的海漂豬有73案，其中陽性率有12案，在金門有10案、馬祖有2案，查獲的案件數是持續下降當中。

在海巡署的春節強化作為的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在年節前夕將辦理擴大威力掃蕩誓師大會，針對轄區內重點區域整合並強化岸海勤務，期以優勢能量、預置兵力及運用海巡偵搜犬投入協勤工作，提升查緝績效；另透過新聞媒體資訊，向國人宣示執行防疫工作的決心。

此外，依照歷年的旅客流量，「小三通」往返航班勢必增加，海巡署也要求金、馬地區單位同仁夥伴妥適規劃安檢人力，機動調整備勤人員，並運用航政監理系統，查詢隔天預報船舶，以預先掌握來自疫區的船舶，完成勤務規劃。

此外，對於來自疫區或經過疫區，脫離雷達掌控的船隻提升檢查強度及監卸勤務作為，並且運用港區監控系統及巡邏查察港區周邊、下水道等違常情況。

此外，民眾比較有感的是，海巡署的社群媒體臉書，在網路上受到相當好的風評，也感謝海巡主動積極運用媒體推播非洲豬瘟的防疫檢疫作為。

此外，彙整各部會協助加強春節防檢疫整備作為的部分，我們請民航局及桃機公司依前述提供春節期間航班以及預估旅客資料，防檢局會機動調整手提行李以及X光機的人力配置。此外在關務署、海巡署、警政署、漁業署等請加強郵包、快遞、貨運、旅客行李及漁船邊境管制措施，尤其針對春節常見的臘肉、火腿、香腸等肉製品。

此外，防檢局與食藥署也共同合作，繼續加強在國內市場，疑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來源豬肉類產品的查核作業，也請移民署交通部加強對移工外配及各級學校之宣導作業。

另外在12月13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並於12月15日生效，於同日公告網際網路業者及電信業者應採取措施，本局在12月17日邀請相關單位、政府機關、網際網路業者包含公協會及電信業者，召開說明會以說明措施內容，這個措施有以下4個重點，第一是在網際網路業者的部分，包含平台業者以及廣告刊登者也就是所謂的賣家，應該在刊登廣告上加註明顯警語。第二在網際網路的業者應該確認網頁內容所販售的境外應施檢疫物為合法輸入，如果涉及非合法輸入或經防檢局通知之後，立即下架。第三，網際網路業者應該將刊登者、販賣者或訂購者的個人資料保存1年，並依防檢局通知應予提供。第四電信事業的部分，請他們存有這些資料的也依防檢局通知予以提供。

目前針對本措施，初步成果如下：電商平臺應於網頁加註警語的部分，12月17日召開業者說明會後，我們持續做網路搜查，已經有查到至少有9家在網路上加註警語，目前仍持續查察當中。此外，防檢局也主動檢視電商平台的網頁廣告，如果說有違反刊登境外檢疫物涉及不法者，我們會以截圖的方式保存資訊，並且進行後續的查察，也會請電商平台業者儘速將產品下架。

第三，目前電商平台也主動要求所有的廣告刊登者，涉及境外檢疫物的販售時，需要向上游輸入者或本身提供應施檢疫物的合法輸入證明文件，若無提供者將要求他下架。

邊境管制及宣導組以上報告。

主席：

謝謝許科長的報告，我補充說明，剛剛按照財政部關務署的資料，在今年中秋節的時候，郵包裡面攜帶肉製品被查出來的件數高達149件，是平常每個月20件的將近7倍，春節期間預計也會大幅度增加，接下來是不是可以請各部會，剛剛的報告說要加強什麼、做什麼，請各部會更具體說明。舉例來講，如果春節期間郵包件數會大幅度增加的時候，中華郵政公司跟關務署，是不是有增派人力多少人要來做這件事情，不要只寫加強哪一個部分，防檢局這邊也以同樣的方式，春節期間桃園國際機場出入境人數大幅度增加，尤其是入境時，到底要派多少人執行X光機手提行李100%檢查，因為春節期間如果造成入境旅客大排長龍或是因為人數增加在檢查過程中有所疏忽的話，都可能造成漏洞。或者是剛剛講的海巡署的部分，有很多漁船會回來過年，怎麼加強這些措施，甚至包括剛剛講的亞洲已經有11個國家，我們這裡尤其是越南、菲律賓移工這麼多的時候，我們請各部會宣導，大家都說要宣導，到底怎麼宣導、宣導的方式是什麼、接觸的人有多少，我想這要完整並具體，因為改天要向行政院院長報告春節加強防疫措施時，不能只用文字的方式陳述，而要有具體的行動措施，現在先請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針對春節期間海關部分說明。非常感謝財政部關務署，負責最大宗的執行任務，除了桃園國際機場的手提行李由防檢局承擔外，在其他的機場全部都是關務署在執行，郵包也是關務署在執行，是不是先請關務署陳副署長這邊來做補充說明？

關務署：

謝謝指揮官，報告關務署春節期間人力的安排。桃機第一航廈每班

次行李檢查人員都會維持在10至12位，隨身的X光儀檢維持8至10位。第二航廈也是一樣，春節期間行李檢查維持每班次10至12位人力，X光儀檢會維持8至10位，這個人力跟平常相比是不會減的。

高雄機場完全由我們官員在負責行李檢查，每班會派10個人，X光檢查儀也會派10個人，高雄機場人力比較不充足時，會從別的單位機動調過來，桃園機場一航、二航是春節期間全面停休，松山機場也是全面停休，人力，行李檢查、X光儀檢部分，調查結果是每班維持在9人次。台中機場包括行李檢查、X光儀檢維持在8個人左右，也是全面停休，台東機場也會從別的單位機動調派人力來整理。台南機場他會維持在6到8位的人力在行李檢查檯還有X光儀檢。

小三通的部分包括金門、馬祖，金門小三通每班維持在16個人，馬祖包括南竿7位、北竿2位，總共有9位。郵包應該春節期間有沒有作業，春節之前我們人力是正常的，春節期間郵包應該不作業，這我再了解一下，以上報告。

主席：

謝謝關務署陳副署長，可不可以把剛剛所有邊境各機場跟小三通、春節前的郵包檢查、人力配置還有具體的因應措施，我知道關務署在不同區域都有相關的人力分配與調度，可不可以給我們完整的資訊跟要加強的具體措施？

財政部關務署：

比如說快遞部分也是滿重要的一塊，我們人力都會維持在目前的情況，在春節期間可能會啟動一、兩波的專案查緝，這些人力我們再整個列出來呈給應變中心。

主席：

謝謝關務署陳副署長，請海巡署林專委，我們最近有請海巡署幫我們做一件事情，今年過年黃魚價格可能會上漲，因為我們請海巡署在邊境阻絕所有從中國走私的黃魚，這個黃魚我想衛福部你們應該都去抽查，就知道從對岸進來的黃魚食品安全情形，因為過年拜拜國人最喜歡買黃魚，非常感謝海巡署的幫忙，請海巡署具體針對春節期間加強的措施和人力，請海巡署補充說明。

海巡署：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海巡署報告強化作為，署長已經有特別要求，做擴大威力的掃蕩，在春節做誓師，針對漁港，過年前返港的具體措施，我們每年都有擴大安檢的作為，相對人力做一個調配，以上報告。

主席：

謝謝，請海巡署跟關務署一樣，我們希望的是完整，春節期間從什麼時候開始，到春節期間要做哪些您剛剛講的包括擴大的檢查跟人力調配還有漁船進入的措施，是不是提供一份完整的資訊給應變中心。

現在再請交通部針對過年期間旅客入境的部分，包括民航局還有桃機公司有沒有補充說明？請。

交通部：

主委以及各位與會先進，交通部報告。有關主委提示要比較具體以及量化，我想在簡報第15、16頁，大概就是就時跟空兩個因素都能夠盡量配合防檢局跟關務署這邊，其中有一些數據，包括幾家業者等等，16頁我們也很具體務實地把每一天運量預報都做，這個我們會持續做滾動性即時的檢討，像裡面提到配合加開多線X光機或者調整行李轉盤以及計算比例，這個我們都持續在做，這個應該都滿符合主委具體的部分。

郵政的部分，關務署陳副署長也提到細節上再跟郵政公司這邊來協調配合，這個我們全力配合，如果說有需要再補充說明，再請附屬的機關構來做補充，我們都全力配合防疫措施。

主席：

謝謝交通部的說明，交通部相關的單位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郵政公司：

有關國際進口郵件的部分，春節期間我們是有值班人員在收進關的包裹，如果是國際郵件的快捷，我們是有上班的，值班人員12人。

主席：

這分兩個部分，大部分郵包集中在過年前進來，這可能要請關務署跟郵政公司，過年前所有的郵包，每一件都要經過X光機檢查確認，每一個郵包進來的都不會有肉製品。第二個是過年期間如果郵政公司仍然有營業，包括快遞的話，是不是請關務署配合，不要說一個有上班、一個沒上班就無法配合，請邊境小組這邊要確認郵包或快遞過年期間還

是每一件都要檢查，應該沒問題吧？

郵政公司：

是，沒問題，收到。

主席：

謝謝郵政公司的說明，內政部這邊有沒有要說明？包括移民署或警政署這邊？請。

移民署：

移民署的部分，春節期間全面停休，會加強人力查驗，並在查驗線上宣導，提供相關的宣導單張。

主席：

謝謝，災防辦王副主任有沒有要提醒？

災防辦王副主任：

指揮官、副指揮官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防疫其實已經做得非常嚴密，但是因為疫情的情勢比去年也更加嚴峻，一方面國內的政治、經濟情勢，像是選舉期間我們也是非常的擔心。提醒一點，我們有看到一些媒體在說直播業者曾經放一些假訊息說非洲豬瘟已經進入台灣，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注意到，希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包括中央、地方以及防檢局各分局，如果有看到這樣的錯假訊息，其實有罰則可以處理，我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也處理得很好，訊息已經立刻澄清，但我希望大家在整體應變作業過程中注意有錯假訊息出現，隨時去回應澄清，以上提醒，謝謝。

主席：

謝謝王副主任的提醒，其實我們上禮拜一在做GPS車輛的沙盤推演中，直播就有一個網民說國內已經有非洲豬瘟，當天我們已到警政單位報案、提告，我們都會在第一時間回應，麻煩各部會跟第一線地方政府同仁，遇到不正確的訊息，特別是有關防疫的部分，動傳條例已經修正了，我們不只會依照不實訊息傳播的部分處理，若觸及動傳條例，我們會用更高的動傳條例罰則來處理，也請各部會配合。

最後是不是請黃副主委針對整個春節防疫要加強處來指示？黃副

主委請。

黃副主委：

整個防疫要加強，主要是春節期間旅客所攜帶跟郵包寄送這兩個部分，絕對需要百分之百加強，可以清楚地從第20頁的表格裡面看到，郵包寄進來的數量是比非小三通進來的數量還要高，我們看到今年到現在整個數量，那麼多旅客帶進來的量都沒有郵包的數量高，因此郵包絕對是我們必須要非常小心而且加強的地方。旅客的部分，平常就有很多人檢查沒有問題，而郵包一定是重點中的重點。

另外一個我想要問在疫情的部分，從亞洲在疫情來看，韓國從上次開會的37件提升到61件，請問防檢局，提升這麼多件案例，它有沒有突破200公里緩衝帶的封鎖線？它如果突破那個緩衝帶的話，那就是非常大的危機，是不是請防檢局說明一下？

防檢局：

報告指揮官、副指揮官，韓國在疫情，目前14件是在家豬發生的，沒有再增加，後續增加的都是野豬，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發生的地方都是在接近非武區的界線，並沒有突破200公里的緩衝帶，以上報告。

主席：

謝謝，黃副主委這邊還有沒有？好，那針對報告事項一，有幾個決定。

第一個，請邊境各單位，包括剛才講的財政部關務署或是交通部，還有我們海委會、內政部等單位，在春節期間，要加強的邊境查驗具體措施跟人力調配，把相關資料彙整完整，這禮拜五給應變中心，可能在下禮拜四院會，會跟院長還有各部會來報告春節期間邊境的加強措施，這是第一個，請各位補充更具體的數據跟措施。

第二個是我們本來就有各個邊境的聯絡資訊，可能要麻煩馮局長也要把整個春節期間所有的緊急聯絡資訊的部分，都要再次的盤點跟整理。

第三個，按剛剛黃副主委說的，在春節期間，真正高風險的就是郵包跟旅客攜帶，這兩個部分絕對要做到100%滴水不漏，所以邊境各單位一定要做好這個工作。

第四個，除了院會、院長跟各部會首長報告春節邊境期間的措施之外，我們也會在春節之前、春節之間安排院長跟各部會首長到邊境直接

視察，比如財政部蘇部長已經有請我安排跟他一起到機場或小三通視察，也麻煩各部會做準備，包括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或院長都會安排視察。

我想這四個部分請大家配合。如果沒問題我們進入報告事項二。

案由二、有關國內廚餘養豬場查核情形，報請公鑒。（環保署、農委會畜牧處）

農委會畜牧處：

指揮官、副指揮官、各部會先進大家好，接下來由農委會畜牧處報告廚餘養豬場轉型與查核的情形，以下統計資料，截至108年12月20日為止，廚餘再利用資格有749場，轉用飼料或植物性等廢渣的有871場，出清或停養353場，在經各縣市及鄉鎮區公所每個月例行查核情形，有查獲到違法使用廚餘有9場，分別是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各2場、台東縣1場，其中在彰化縣黃姓養豬場飼養55頭，已超過須辦理牧場登記的規定，但他沒有辦牧場登記，所以該場依畜牧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作裁處，其他縣市政府的部分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做處理，請示主席是不是等一下請相關政府說明後續處理的作為。

另外在聯合稽查的部分，分別在11月、12月有查獲到新北市及桃園市有2場違反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他們是以麵包屑還有豆渣做飼養，原則上是不予補助，所以會追回補助款。另外，為了因應109年度農曆春節，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已經在12月19日通知各地方政府還有環保機關加強查核，另外本處會同相關部會做聯合稽查，由每個月1次改為每週1次，在畜牧法裁處案件有104案，累計罰鍰達到320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

我先請環保署報告，報告完我再請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台東縣的地方防疫單位說明這9場違規使用廚餘目前的處理狀況，接下來請環保署做說明。

環保署：

指揮官、副指揮官、各位與會代表大家早安。環保署報告國內廚餘養豬場查核情形，首先說明廚餘養豬場需依照規定，經過環保單位檢核，通過之後才能夠使用廚餘養豬，並且依照規定高溫蒸煮。環保單位也掌握廚餘蒸煮的情形，並建立定期稽查頻率，例如說建置蒸煮影片上傳平

台、通訊群組等等，以即時掌握廚餘蒸煮情形。

目前取得廚餘高溫蒸煮檢核的養豬場共有751場，補充說明，這跟剛剛農委會提供的資料749場，是新增了2場，這2場是這禮拜一屏東縣環保局才新增2場次，特別說明。各縣市分布情形請參閱。

環保署訂定廚餘養豬場專案查核計畫，是由地方全面查核、中央督導抽查，從108年2月起到目前，全國養豬場的查核總共稽查7,980場次，並且針對違規養豬場開立了269張的處分書。在分級查核的部分，查核頻率是依據不同的飼養規模以及是否按時上傳政府影片訂定不同的查核頻率。中央部分是針對每月定期，針對地方環保局查核的養豬場清單進行抽查，查核的重點是稽查是否落實90°C高溫1小時的高溫蒸煮。

接下來說明春節期間加強稽查的措施，首先在這禮拜五我們會邀集地方環保局召開稽查會議，規劃在春節期間將再次全面稽查所有廚餘養豬場，並且在稽查時告知養豬場，在春節期間環保單位仍然會進行稽查，不要心存僥倖，請養豬場務必要落實廚餘高溫蒸煮。同時過年期間，本署也針對比較有風險的養豬場，在春節期間抽複查。另外，我們昨天也發文提醒全國環保機關落實稽查，降低產業防疫風險。

環保單位針對廚餘養豬場會持續落實稽查，嚴懲不法業者，並且依照我們訂定的計畫持續追蹤，並且與農政單位聯合稽查杜絕風險，以上報告。

主席：

謝謝環保署的報告，接著請5個縣市說明剛剛違規使用9場的案例，我待會先請新竹縣說明，但還沒有開始說明之前我要把上禮拜四院長在院會指示轉達給所有各部會跟各地方政府的防疫同仁。院長是有具體的要求說，非洲豬瘟的整個防疫絕對要做到滴水不漏，萬一因為政府單位同仁沒有盡到防疫責任而造成國內發生案例的話，損失衝擊絕對很大，院長要求而且明確的指示，如果因為政府單位同仁沒有盡到防疫責任，全部會用刑法究責，所以一定要請各單位，不管中央、各部會還是各地方政府，在防疫一定要做到每個單位該盡的責任，如果在邊境的部分，14個部會做到完整的防疫，萬一還是有少數1、2個陽性非洲豬瘟肉製品進入國內，當然境內的畜牧場絕對要依照相關的規定蒸煮，如果廚餘有蒸煮，其實這樣的防疫就可以100%，絕對不允許農民或畜牧場沒有依照規定做廚餘蒸煮，第一線各地方政府防疫單位務必落實執行，請新竹縣說明這兩場的處置狀況。新竹縣請。

新竹縣：

新竹縣報告，目前兩場都已經有去查緝而且有做廚餘開罰。

主席：

還在飼養嗎？

新竹縣：

對，目前都還有在做飼養，有1場違反畜牧法，也有開罰3萬元。

主席：

我跟所有各地方政府報告，每個單位一定都會這樣說，我們都有去，比如說環保單位依照廢清法就罰了1,200還是1,400，違規畜牧法的就依照畜牧法規定裁處到3萬元，農民還是繼續養，每個地方政府是有公權力在手上，他不會違法其他環保的規定嗎？或者汙水規定嗎？什麼時候可以把這2場處理完？待會記者會就會說明我們還有9場，我不會掩飾說全部都有依照規定做廚餘蒸煮，我們就是有漏洞，就是有9場還在違規使用廚餘，沒有依照規定蒸煮。所以請問新竹縣政府，這2場什麼時候可以依照規定來處理？

新竹縣：

新竹縣第二次補充報告，有1場目前在養頭數是11頭，他現在已經轉飼料，等豬隻長大之後就會出清了。另外一場就是剛剛回答說依照畜牧法裁處3萬元的，他目前在養頭數是40頭，我們禮拜五也會再去跟他輔導請他儘速出清。

主席：

謝謝新竹縣政府的說明，所以這禮拜五之前，這2場全部會處理完，一場就是直接轉飼料，另外一場依照畜牧法罰3萬，如果這40幾頭沒有轉飼料的話，新竹縣政府就想盡各種辦法讓他沒辦法繼續養下去，我們星期五的時候會再請畜牧處跟新竹縣的防治所同仁確認。

謝謝新竹縣，現在請苗栗縣。苗栗縣有在線上嗎？

防檢局：

他在線上，但沒有回應，他沒有開麥克風。

主席：

那你先打電話，那先請彰化縣，我們同仁跟苗栗縣聯絡一下。

彰化縣：

彰化縣報告，彰化縣目前這2場，1場已經依照畜牧法規定裁處，也輔導他轉型改為飼料，另一場只有4隻，依照畜牧法規定不用辦理牧場登記，環保局這邊有依照廢清法裁處。

主席：

裁處完之後呢？

彰化縣：

55頭的部分我們這邊會加緊輔導轉型改為飼料，4隻的部分會請畜主這邊把牠出清，以上補充。

主席：

謝謝，我請畜牧處謝處長這3天全部9場看過一次，如果這9場沒有依照各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的話，我就依照院長的方式懲處。謝謝彰化縣，現在請屏東縣。

屏東縣：

屏東縣這邊2場，其中1場已添購蒸煮設備，也辦理檢核通過了，另外一場的改善期間是到這個月底，這個月底改善期限到我們會馬上追蹤看它有沒有要轉用飼料或有沒有添購設備可以來辦理稽核，以上報告。

主席：

跟屏東縣說明，剛剛有1場廚餘蒸煮，就是環保署說的有2場是在這禮拜取得合格蒸煮的部分，如果有合格蒸煮就要依照規定蒸煮，另外一場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到12月底，一樣禮拜五之前。

屏東縣：

好，我們會立刻追蹤。

主席：

不是追蹤，直接要讓它不得違反規定，違反規定的話，屏東縣政府，

我家就住在屏東，其實你有一些手段可以處理啊。就禮拜五以前全部把它處理完，謝謝屏東縣政府。那苗栗縣政府呢？可以了嗎？苗栗縣地方防疫？

苗栗縣：

苗栗縣府報告，苗栗縣會盡快改善。

主席：

盡快是什麼時候完成？

苗栗縣：

馬上。

主席：

今天是不是？

苗栗縣：

對對對。

主席：

我會請畜牧處同仁，這9場都會在禮拜五以前全部看過一次，如果這9場有任何一場違規，看是哪個地方政府該負的責任我們會提報，所以這9場一定在這禮拜五以前全部都處理完。

謝謝苗栗縣政府，最後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

台東縣已經公告全縣禁止使用廚餘養豬，這一場目前確定沒有使用廚餘養豬。

主席：

為何這裡有1場？畜牧處處長？

畜牧處：

報告主席，這是台東縣自己查報通報回來的，也建議主席和各縣市政府，我想參加應變中心會議，縣市政府要有一定層級，不可以是防治

所或畜牧科的同仁回應，這樣不能統合。

主席：

台東縣防疫單位，這一場是你們提報的，你們去確認它有沒有依照規定飼養，要嘛就用飼料，如果用廚餘就依照規定取得環保署核可利用的，沒有的話不只開罰，要在禮拜五之前全部處理完。

報告事項二做成幾個決議，這9場，這5個地方政府全部要在禮拜五之前全部處理完，然後畜牧處謝處長要求同仁去這9場，每一場都去查緝，只要有一場在禮拜五之前沒有處理完的話，我們會依照相關規定懲處相關同仁，這是第一個報告事項的決議。

其他決議之前，我要請教畜牧處跟環保署，環保署剛剛說是在過年之前會把所有廚餘場，會再確認每一場都去稽查一次，畜牧處說這邊聯合稽查改成每週至少一次，這個每週至少一次是什麼意思？

畜牧處：

9場處理的部分我們會隨即展開聯合稽查，會同各相關部會到現場處理。

第二點，因為因應春節期間，原本是各部會每個月聯合稽查一次，地方政府每個月會把所在地轉用飼料、植物性廢渣、出清停養這1,224場各查一次，所以中央是抽查的動作，本來是一個月一次，從12月9日以後改為每週抽查一次，加強有關廚餘養豬，沒有申請廚餘檢核再利用的豬場，發現如果有違法事件就做查緝。

主席：

你可不可以跟環保署一樣，環保署是針對廚餘再利用資格的751場全部會清查一次，畜牧處你要要求各地方政府的農政單位，針對已經轉用飼料或出清、停養的這1,200多場畜牧場，確認有無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在春節期間，你剛剛報告轉用飼料植物性的有871場、出清停養的有353場，所以總共有1,224場，每一場要在春節之前全部都清查一次，他們會違規的就是這幾場阿。請環保署林大隊長。

環保署：

環保署再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我們在過年前會由環保單位就751場全面清查一次，清查過程中針對比較有風險的養豬場，我們會在春節期間再去抽查，所以春節期間稽查人員還是會出動，全面稽查，春

節前751家，全面稽查的時候，我們也會跟養豬場特別告知他們，過年期間稽查人員沒有放假，我們還是會稽查，他們不要心存僥倖，這是環保單位做的動作。

主席：

是，非常好，謝謝環保署林大隊長的說明，所以我們報告事項二做幾個以下決議。

第一個，違規的9場，請5個地方政府在禮拜五之前全部處理完，也請畜牧處同仁針對這9場在禮拜五之前處理完，如果沒有處理完會依照相關規定，針對相關同仁做懲處。

第二個，請環保署針對所有廚餘取得再利用資格的751場，在春節期間每一場要確認他是不是依照規定蒸煮，當然環保署剛剛的報告裡面，他要上網傳影片，這些動作本來就在做了，春節期間只是全部確認這751場有沒有依照再檢核利用的規定做廚餘蒸煮。

第三個，請畜牧處在春節之前，針對轉用飼料的871場以及出清停養的353場，每一場再去確認有沒有違規的農民轉過來使用廚餘，如果有的話，立即請地方政府立刻處理，當天就不能讓他再繼續飼養，相關規定請畜牧處跟地方政府研擬。

第四個，如同環保署林大隊長說的，我們要對外宣示，春節期間是沒有休假的，春節期間環保處針對廚餘再利用的查緝，跟畜牧處針對所有剛剛所有的飼料或出清停養的，春節期間也會加強抽查。

第五個，我們會請會內包括黃副主委或我們本身，我們會在這段期間跟春節期間，不定期的到各地的畜牧場抽查。

第六個，請畜牧處在1個月內提出修法，只要農民沒有依照規定用廚餘蒸煮，直接修法，罰款提高到20萬，比照入境旅客攜帶肉製品被查出違規第一次就20萬，養豬用廚餘就是成本比較低，你罰他1,200。他怎麼會怕，我不是要罰農民，我們家就是養豬的，我也知道餵廚餘沒有空污的問題，他也不用煮，成本又比較便宜，一定會有人偷跑，偷跑的都是幾十隻的而已，1個月內喔。

看是要用畜牧法還是動傳法，我們不是要罰農民，但是不這樣做的話，我不騙你，我們會讓地方政府所有的防疫單位同仁疲於奔命，防治所的同仁要做的工作很多，不是只有非洲豬瘟，還有口蹄疫、秋行軍蟲還有禽流感，他們會累死。直接修法，抓到就罰20萬，這樣不是罰農民，是為了保護農民，不然你看每個月開會都要討論違規樣態的部分，還被媒體爆說我們有防疫漏洞。

我們就做成以上六個決議，抱歉，因為農民是很辛苦，可是我們還是希望農民依照規定來處理，我非常感謝各地方政府防疫的同仁。

最後，第七點，下次非洲豬瘟應變中心會議，各地方政府一定要農政單位主管參加，如果沒有參加，出了問題就是那個地方政府農政單位主管要負責，我們就做成這7項決議，進入報告事項三。

案由三、有關低風險含肉食品檢測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案例之管制措施，報請公鑒。（衛福部食藥署）

衛福部：

指揮官、副指揮官還有在場的各位防疫夥伴大家早安，衛福部重點說明管制措施，衛福部是在12月9日傍晚收到農委會的函通知，在市售的「越南豬肝醬」罐頭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

所以立即做了相關的處置作為，第一個對於涉案產品的部分，立即清查相同來源製造廠之輸臺產品情形，確定就是1家製造廠的1項產品，也就是目前被檢出非洲豬瘟的豬肝醬罐頭。另外，我們也要求業者要立即清查他的產品數量跟流向，同時也要求業者所在地的政府偕同農委會防檢局到現場查察，立即要求業者進行下架、回收。

同時在12月12日，也立即邀請了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還有農委會防檢局等，做一個跨部會的研商討論這個案子之後怎麼處置的方向。中間做了5項重點共識，對於這個涉案產品，因為非洲豬瘟的防疫需求，目前整個產品下架回收之後的行政處分上的適用法源與條文確定，另外對於製造廠同款其他的產品，由衛生機關協助抽樣，會送農業科技研究院檢驗。

對於整個越南相關的熱加工產品會停止受理輸入查驗，至於其他熱加工產品，沒有經過系統性查核的國家包括韓國、菲律賓，會用一個類似越南的處置方式來做相關的處置之外，也會把目前有輸入紀錄的產品清單提供給農委會這邊做市面產品抽驗的參考。整個處理情形就是提到今天的會議報告。

目前對於涉案產品除了這樣的處置之外，對於菲律賓及韓國產品的輸入範圍，9月20日已經函告食品業者，相關產品限縮到近3年有輸入製造的業者，製造工廠限制、限縮到必須檢附相關衛生證明文件。整個後續的辦理情形，目前衛福部這邊也透過食品業者的相關登錄平台，要求所有的食品業者要自主管理、清查所有輸入產品的情形。整個對於越南熱加工產品，已經從12月17日開始，停止受理查驗了。對於菲律賓的管

制項目，自109年1月6日起，限縮到有輸入紀錄，而且要經過菲律賓官方確認的4家工廠，輸入台灣時必須有菲律賓政府出具的衛生證明跟出口許可證明。

對於市售產品的部分，就是剛剛會上討論到的，製造業者同款的其他批次產品的越南豬肝醬，已經有要求衛生局協助抽樣，整個抽樣必須在明年1月8日之前完成全部的抽樣。那涉案產品回收情形，業者已經通報衛生局，預計在12月30日前完成下架、回收，目前回收數量是529罐，由業者在陸續清點。

擬辦的部分，基於整個國家的防疫政策與作為，以及消費者保護的原則，衛生單位對於市售產品檢出非洲豬瘟的部分，會由農政單位跟衛生單位共同依消保法第36條，命業者下架回收、銷毀，以上報告。

主席：

謝謝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的報告，黃副主委這邊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周組長。

防檢局：

防檢局就這個案子進行口頭補充說明，這個案子的緣由就是因為我們在進行國際疫情蒐集時，發現馬來西亞因為驗出中國來的午餐肉罐頭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所以禁止中國大陸的豬肉罐頭輸入，我們比對一下進口時機，發現非洲豬瘟發生國家包括中國大陸、韓國、菲律賓以及越南有進口這些低動物檢疫風險的食品到國內。

所謂的低動物檢疫風險，就是像罐頭，是有經過適當的加工處理，例如說高溫滅菌，所以在國際貿易上，普遍認為不具備傳播非洲豬瘟的風險，但是為了瞭解他的原料管理是不是有落實，所以我們展開為期1個月的採樣工作。這個工作由中央畜產會協助我們，他們到了45家的店面，一共採集15件樣本，這個樣本我們歸類為4大類，包括像含肉罐頭、醬料湯包還有一些雜項的調製食品，我們採樣標的是這些國家，就是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韓國發生非洲豬瘟之後，所生產的低動物檢疫風險產品，我們進行了採樣。

這些低動物檢疫風險產品，因為它不具備傳播非洲豬瘟的風險，但輸入時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我們採樣了15件送到農業科技研究院進行初篩，有1件，就是越南的豬肝罐頭是陽性，最後送到家畜衛生試驗所確診是陽性，依照上次應變中心會議決議，函送給食藥署進行處置。

後續我們防檢局配合作為部分，包括下架回收，在桃園，我們轄區的新竹分局一起陪同。未來針對非洲豬瘟發生國家，這些低動物檢疫風險產品採樣的部分，我們這邊會協調農科院以及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初篩以及確診。

最後一個是建議事項，因為印尼是新發生的國家，新發生疫情，我們有查詢到進口的部分，有含肉速食麵低動物檢疫風險產品的輸入，所以建議在監測原料來源管理的目標國家，除了韓國跟菲律賓以外，再加上印尼，以上補充。

主席：

謝謝周組長補充說明。我們一個個來，我們這次是有跟衛福部共同合作，針對這些國家進來的肉製品，像罐頭，有抽到它是有病毒核酸的部分，但是在整個非洲豬瘟的傳播風險是非常非常地低，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要跟衛福部講好，禁掉是基於所謂的消費者對整個食品安全，擔心消費者疑慮而禁掉，而不是因為防疫。蔡組長這差很多，你後面說明如果是因為防疫而禁掉，那我們就等同要把非洲豬瘟疫區所有的肉製食品包括低風險的罐頭全部禁掉哦，這樣等同讓OTA辦公室、各部會在貿易上會跟國際的貿易組織處理不一樣。所以我們今天絕對要有共識，不能最後說因為防疫作為而禁掉，這待會可以討論，我要特別說明。

因此我們要針對這幾個非洲豬瘟疫區的國家，像是剛剛講的已經有針對菲律賓，那韓國好像也沒有在這裡補充說明？菲律賓這個部分？越南我們就直接停止輸入，我想大家都可以接受，因為它是被我們驗出來，那菲律賓跟韓國還沒有驗出來，剛剛周組長也補充了那個印尼的部分，是不是這幾個國家就比照，按照剛剛衛福部蔡組長建議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有幾個議題要討論。

第一個我們要先確認禁止它停止輸入的理由，是為了確保消費者在食品安全上的角度出發，而不是從防疫，如果是從防疫的話，待會的決議就是從明天開始，11個非洲豬瘟國家疫區的相關肉製品，包括泡麵、食品罐頭都不能進來哦，如果做成這樣的決議，保證一定是引起貿易糾紛，這個我們是不是可以先確定一下？請黃副主委。

黃副主委：

我們前提就已經排除這一類的產品，它有非洲豬瘟傳播的風險非常

非常低，因為我們知道罐頭或者是調理包的，都是經過高壓滅菌，不至於有病毒或細菌殘存在裡面。問題是它的原料來源，很有可能是豬已經被感染後拿去撲殺屠宰，繼續做加工。另一種有可能是感染後死亡的動物它也拿去做加工，這部分對於消費者來講是一個衛生安全的問題，因為被病毒感染過的動物屠體，事實上肉都已經變質了，如果到死亡的話都已經變質了，變質的肉類產品我們就不讓它進到我們的食物鏈，這是不應該進到我們的食物系統裡面。我們建議給衛福部就是希望能夠把這一類的產品，就禁止掉，不再讓它進到我們的國內，雖然這一類的產品基本上我們國人去採買的機率不高，大部分主要還是他們當地人，外籍勞工在買，可是這一類的產品基本上是有衛生問題而不是疫病問題，這部分講清楚，就是拿來做這些產品的原料本身就是有問題的，受病毒感染過，可能牠的肉質都已經變了，事實上是不適合拿來做肉類加工品。

主席：

謝謝黃副主委，蔡組長這邊要不要補充說明？

衛福部：

謝謝指揮官跟副指揮官，其實就在我們第72頁裡面討論到，整個產品後續處理適用的話有一個條文，大家也都了解說今天因為經過高溫滅菌，所以它本身對於傳播疾病的可能性是真的非常低，所以是低風險，所以在國際上還是維持經貿能夠流通。當然在處理過程中是不是可以適用食安法的相關條文，大家也知道因為它經過高溫滅菌，在安全這一塊來講，是沒有食安的疑慮。可能大家著重是衛生的這一塊，衛生在衛福部這邊也要經過法制的討論，衛生從供應鏈看，就是從屠宰鏈跟製造鏈，屠宰鏈剛才副指揮官有講可能感染還是經過屠宰鏈這一塊的處理，製造鏈的話，從檢出的話就代表製造業者可能對它的原料、控管已經不合規定，結合這樣的情形，如果要確認他是不是一定腐敗、變質，實質上難去做確認的，所以才會結合說從屠宰端、供應鏈來看。

我們強調的是防疫作為滴水不漏，從只要感染的豬體就不該禁入屠宰鏈的概念，到原料使用的概念，所以我們強調的是整個防疫作為要達到滴水不漏的情況，還有消費者保護的精神，所以後來才會建議說用消保法。

至於是不是因為這樣一禁止會引起整個經貿的爭議，我們也了解，在開會的時候找了經貿談判辦公室，對越南的案子在討論的過程，一定是以防疫為優先，所以越南這部分，在這個產品檢驗出病毒，基於前端

的理由我們就可以很明確地把它禁掉了。

當然在越南跟菲律賓，我們也一樣要用這樣的原則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

如果防疫的理由，那我們就全部都禁掉了啊。

衛福部：

應該說我們防疫概念是說有受感染的病豬就不該進入屠宰鏈。還是說基於動物的屠宰……

主席：

你看，我把那個36條是唸給你看，那是直轄縣市政府對企業經營所提供的商品服務，這個權責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欸。

衛福部：

這邊的法制人員是建議說，因為在國內進到市場了，經過我們協同去做調查抽樣的話，依照33條程序去做抽樣，經過檢驗確認這個產品裡面有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我們是基於此情形，損害內容裡面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那時候考慮到如果受感染的原料，可能會讓消費者整個感覺不舒服或怎麼樣，用這樣命其限期改善跟下架回收，這是目前衛福部的法制，建議用這條文是比較妥適的。

主席：

上面是對消費者生命、健康、財產……

衛福部：

比較廣義的健康啊，整體的感覺，也是在部裡討論滿久的。

主席：

如果接受用36條，那接下來這邊也已經有行文12月11日要求所有業者下架，12月30日完成回收，所以我如果今天公布，那所有媒體就說你還有一堆在市場上危害消費者還沒有立即回收？

衛福部：

這已經經過調查檢驗了，比如說是站在一個消費者保護的立場上，若這不是疫病也不是一個安全的角度，而是讓消費者整體權利的保護之下，如果說今天越南的製造廠同樣產品的同批次事實上有再抽驗，所以我們有提到整體的方式，如果有檢出病毒就用這樣的方式做處理。

主席：

我想這個細節，回應媒體，待會請蔡組長留下來我們一起討論，因為待會開記者會的時候，這麼多跨部會跟第一線同仁在這裡，我想我們不好意思討論這個，至少這個報告事項三的決議是同意衛福部做成的決議，就是越南豬肝醬肉製品被查出有核酸病毒，所以同意衛福部做的處置，從12月17日開始停止受理越南加工肉製品的輸入查驗，我想第一個大家不會反對。

第二個，對外呈現的方式我們還是會把這個講清楚，這個是已經經過高溫蒸煮，所以在非洲豬瘟傳播的風險上已經相對非常非常低，我們真的要講清楚，否則外界又說是一個防疫的漏洞，因為只禁掉越南，是不是有市場上其他國家也要禁，還是要把科學的部分，由黃副主委待會記者會講清楚。

第三個，我們是不是同意請衛福部針對剛剛講的，包括菲律賓，韓國好像沒有具體？

衛福部：

其實韓國在9月20日之後，也持續要求相關的，一樣的對等的措施，因為現在目前還是在跟韓國做最後確認，那個衛生證明，因為衛生證明屬於邊境要查核項目，所以做一些確認。

主席：

我們印尼是不是也可以同步比照？

蔡組長：

印尼目前沒有豬肉製品進來，至於剛才提到的複合性，那部分就比較難去要求檢驗證明。

主席：

我們就先針對菲律賓跟韓國的部分，依照衛福部的建議與方式執行，這就是我們報告事項三的決議，不知道各部會這邊有沒有什麼問題？

沒有的話，報告事項四，我想列管事項的部分就做成跟上次處理方式一樣處理，不在這個會議處理，接下來是不是進入討論事項？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商港船員管理及管制區管制策進作為，提請討論。（海委會海巡署）

海巡署：

主委，各位先進大家好，海巡署報告。

說明一第一點，依據災害應變中心第5次會議決議，停留我國船員如有行李需向海關申報檢查，並請警政署持續對出入商港管制區的人員進行檢查。

說明二就是目前本署各商港安檢所已與當地港警單位建立聯繫機制，安檢過程中如發現船員可疑，可相互配合應處；惟客、貨輪進港後，船員並非一次性離開商港區域，其進出商港區域的管制哨口，係由港務警察單位實施檢查，考量非洲豬瘟疫情嚴峻，如果有船員從船上攜帶或夾帶檢疫物出入商港管制口，易衍生防疫破口，所以建請港務警察持續對離開商港管制區之船員逐一實施行李檢查，避免船員私自夾帶肉品或其他製品。

本案就是因為我們主委在基層視導時發現有這個問題，希望透過應變中心提出，以明確因應職掌，嚴防防疫破口，以上報告。

主席：

謝謝海巡署的討論事項，也感謝海委會李主委針對海巡署在協助邊境管制，尤其是非洲豬瘟查緝時發現有這個破口，也就是在船員進來靠港以後，萬一有攜帶相關的違規物品，我們只討論相關肉製品，至於其他的違規樣態，比如說包括可能的非法毒品或其他，那就是依照其他部會的處置方式，我們只針對非洲豬瘟的部分討論，這就是一個問題，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警政署依照今年1月29日，我們在邊境召開會議時，警政署同仁也有參加，很明顯就是說，這部分只要船員進入港區在海關申報時，是不是就是由警政署、港警針對人員所進出的攜帶相關物品有無違反，比如說我們肉製品，非洲豬瘟的部分決議來辦理進行？

警政署馬科長：

首先感謝海巡署及主席提示，災害應變中心1月29日會議決議，商

港入境的旅客跟船員都要通過CIQS完整的檢查，警政署負責的就是針對入出商港管制區域人員通行證件的時候，進行通行證件檢查的同時，如果目視的有發現各機關管制物品，現在針對非洲豬瘟的部分，我們都會通報相關的防檢單位。

至於說明的第二段，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提出說明，警政署只是在船員進出商港管制區人員跟車輛通行證時，如果發現有不法夾帶肉製品入境就會通報相關檢疫單位，至於剛剛海巡署針對，考量船員並非一次性地離開商港管制區域，我們建議，因為之前其實農委會在107年也有行文海巡署，海巡署應該要負責禁止肉品上陸的相關規定，因為他只要在船上就可以，因為管制區很大，不是到出了管制區才叫我們處理。

第二個就是，入境船員的行李檢查是海關的權責，海巡署對於入境人員相關的行李檢查，他們也有相關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還是維持原來警政署權責，在進出商港管制區人員及車輛通行證的同時，如果有發現不法夾帶肉製品入境時我們會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至於海巡署這邊說的資源或窗口建立的部分，我們最主要就是針對查緝走私、發現線索、共享情資的部分，港區的安檢工作係屬於海巡署權責，其實我們沒有權責可以做這個事情，所以建議還是依原來做法，就是我們在管制區檢查出入境人員跟車輛通行證的時候，有發現肉品我們立即通報相關檢疫單位處理。

主席：

我如果沒有記錯，只是地點的問題，只要是管制區，警政署都可以來做就對了？

警政署馬科長：

沒有，要跟長官釐清，船員入境的行李檢查是海關的權責，對於入境船員行李的，海巡署對於台灣地區商港及工業港專用港區安全檢查作業規定裡面，他也可以針對入境人員船舶、車輛還有其他運輸工具，他可以進行細到人員的行李檢查的安全檢查，所以在港區警察機關是只有安全維護跟入出港區證件的檢查，我們沒有權責去檢查人家的行李。

主席：

是警政署趙組長嗎？

警政署馬科長：

科長。

主席：

我請教一個問題，剛剛在報告事項第一個邊境的部分，在春節加強查驗裡面，內政部警政署裡面有辦理一個事項，在簡報第14頁，他說在港口的部分，由海關依照現有CIQS，就我們海關移民檢疫跟安檢機制辦理，另外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船員、民眾進出商港管制區的工作，如有發現攜帶疫區的豬肉及相關製品，立即通報檢疫單位到場處理？

警政署馬科長：

對，這個工作指的是我們份內的，我們檢查的是通行證，所以我們沒有法源依據去檢查行李，現在有法源依據的是海關跟……

主席：

你檢查通行證，那你怎麼會發現他有攜帶非洲豬瘟這種事？

警政署趙組長：

報告主委，我警政署趙組長，跟指揮官報告，目前海巡署給我們的任務，我想豬瘟的問題現在是重中之重，我們目前也全力配合，癥結點在於我們於法無據。我們進出港務是在港務的圍牆外的管制哨，不是下船的CIQS進出口，CIQS是整個由CIQS處理，我們進出管制哨那邊，我們依法只能依照警職法還有相關的法律規定，只能做管制的稽查，沒有所謂的行李還有搜索。

主席：

那你在管制哨那邊，你怎麼執行？

警政署趙組長：

就是看證件進出，裡面的工作人員也好，還是港區的工作人員也好，還是我們船員，都要有證件才能進出，也就是人別的檢查。

主席：

你只檢查人？

警政署趙組長：

是，其他就要回歸刑事訴訟法有犯罪嫌疑或是有其他的具體事證來做檢查。

主席：

你這裡寫的都不用做了？

警政署趙組長：

還有包括我們在港區裡面的巡邏稽查犯罪事實都在港區。

主席：

像剛剛簡報寫的怎麼去執行？

警政署馬科長：

來開會之前，我們有跟高雄港確認過，像高雄港區或者是金門港，因為金門是屬於高雄港，他們檢查出入境的時候，我們講是講檢查證件，其實我們還是會看一下，隨身看一下，可是我們沒辦法像他們講的要逐一行李檢查。（趙組長：沒辦法行李檢查啦，這就是我們的困難處）我們今天有配合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我們執行上面，我們沒辦法，你如果用白紙黑字要我們逐一檢查，是違法的措施，我們現在就是配合防疫，同仁看證件時請他們順帶，在目視範圍內去看你那個塑膠袋裝什麼，這我們可以做到，可是現在在議程中這個提案是要求我們逐一檢查，我們沒有辦法。

主席：

關務署陳副署長這邊要補充說明。

關務署：

跟指揮官補充說明一下，這邊有說針對出入商港管制區的，喔不是，「停留我國船員如有行李需向海關申報檢查」，這個是他照規定的話，只有上岸的船員，他攜帶的行李才需要向海關申報，也就是船長已經到期了，他要下船，不再上船，他當然有行李下船，這些他跟海關申報，而且是由海關檢查沒有錯。海關就會到船邊，他下船的船邊那邊直接去檢查，所以這是由海關檢查沒有錯。

但這邊講的不是上岸的船員，一般的船員下船要出到管制區門哨的時候，經過門哨，一般船員身上攜帶的東西，那就是請港警所檢查在門

哨做檢查。

警政署趙組長：

就是不能開箱阿。

警政署馬科長：

因為他的文字是寫逐一行李檢查，基本上這個東西是有法令規定權責的，我們是沒有辦法做逐一行李檢查。

主席：

我們可不可以把文字做修正？

警政署馬科長：

我們還是建議維持原來文字，就像剛剛主委在裡面寫，我們就是針對……

主席：

1月29日這個嗎？

警政署馬科長：

內政部警政署持續針對出入商港管制區人員進行檢查，如果有發現各權責機關管制物品……

主席：

這就本來當初的共識嘛。

警政署馬科長：

對對對，因為我們不能逐一行李檢查。

主席：

了解，因為那個逐一行李檢查，其實有些就會到關務署那邊，我們也沒有要叫你在那邊檢查完，然後關務署再檢查一次。海巡署這邊，依照第二點的文字決議，跟海委會你們李主委的這個用意，有沒有一樣？

海巡署：

報告主委，我們的意思是進出商港的管制哨口，係由港警檢查，就是說這些船員進出哨口之後由他們來做檢查，是這樣的作為，我們說明二是這樣講，沒有說要在管制區那邊。

警政署馬科長：

是在管制哨沒有錯，因為我們基本上沒有辦法針對行李，剛剛海關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所以剛剛主委的質疑也是說，我們有做檢查，可是好像感覺上那個檢查沒有用，實際上不是，我們做的是證件人別檢查，第二個就是他隨身行李，我們在目視的範圍內，因為現在我們連車子的後車廂都不能要求打開，我們檢查的權責，法定規定是這樣。

主席：

可不可以回到討論事項裡面的文字說明裡面，你看，他現在是說，1月29日第一點就不用說了，第二點是說，這個……

警政署馬科長：

就是剛剛主委翻到今天最早報告……

主席：

倒數第二項嘛，建請港務警察持續針對離開商港管制區的船員，不是逐一檢查（含行李），這個部分，行李是關務署吧？

關務署：

我再跟指揮官報告一下，在船邊我們檢查過的，這些上岸船員的行李檢查過的話，我們會有個放行條給他，他就可以直接經過管制哨。

主席：

所以其實這部分只是把，你看我們警政署，第二點裡面，第一點說明都沒問題，第二點前半段也都沒問題，只是倒數第四行「如有船員從船上攜(夾)帶檢疫物出入商港管制口，易衍生防疫破口」，這也都只是文字說明還好，但是說「建請港務警察持續針對……」是離開啊？我們是比較注重進來。

海巡署：

從船上進來離開管制區。

主席：

離開管制區的船員，就不要寫逐一檢查（含行李），就是請港務局……

警政署趙組長：

我們本來就要檢查啦。

主席：

針對商港管制區的船員加強非洲豬瘟的這個，類似這樣的文字修正好不好？

警政署馬科長：

不是不是，委員，第一句話基本上就是個問題，我們沒有配合安檢過程，而且海巡署本身有刑事司法權，所以我們會建議，第一段，他如果要強調建立聯繫機制，安檢過程中如發現……

主席：

就不要寫安檢過程啊，那是你們在管制哨裡面的那個……

警政署馬科長：

他如果發現船員可疑的話，我們是互相配合，這個安檢過程基本上是海巡署的權責，我們也沒有辦法。然後下面就是惟客、貨輪進港後船員並非一次性的離開，進出商港管制口，就是由港務警察人員，由內政部，我這邊還是寫內政部警政署嘛對不對，持續針對，我們還是用法令用語，是出入商港管制區之人員及車輛進行檢查，如發現有各權責機關管制物品，這邊要強調如發現有船員私自攜（夾）帶肉品或其製品，依規定通報防檢相關單位。

主席：

可以嗎？海委會？

海委會：

指揮官，海委會這邊補充說明一下，我們會再次提案討論的原因是因為，在11月28日本會主持一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第53次會

議決議，因為有發現行李檢查這部分，當然誠如剛剛關務署長官說明的，但我們的問題點在於說，除了透過CIQS進港，在做聯檢檢查機制，有下船的船員當然都沒問題，但突然有些船員不想下船，就是說在晚上他想要離開，然後進出管制哨，是單獨的、是夜間沒有人的時候，那這個情況的話，是不是因為那時候崗哨那邊可能是由港警會第一時間發現，那他來通報當然沒有問題，只是說能不能針對，因為預防他從船上攜帶一些肉製品下船的時候，單獨進出的那時候，是不是有預見的可能性，我們做一個防堵的建議。

主席：

應該是說，如果正常船員下來都有相關CIQS的機制，港警這邊還是依照原來值勤方式辦理，海委會是說，萬一有比較特殊的人員沒有在聯檢的時間，比如說三更半夜走出來的話，怎麼去執行這部分，這就沒有依照相關的方式辦理嗎？

關務署：

向海關申報的行李檢查是他不再上船，他已經要離岸了，等於說他在船上期間已經到了，要回到國內，他有行李，那個才有跟海關申報，一般的船員下來到市區走一走再回船上，那就是港警管制哨那邊在做檢查，他如果有攜帶東西的話。

主席：

那就是這個部分而已嘛。

警政署馬科長：

對，因為海巡署他針對台灣地區商港、工業港專用港的安全檢查，就是他有強調，剛剛海關的部分就是說，他不再上船的時候那個叫行李，可是針對出港的船舶人員車輛的一些安全檢查，安全檢查的部分是海巡署的權責。那現在他講說夜間，因為海巡跟警察一樣也是24小時，而且海巡署之前不論是農委會這邊在107年就有請他們要加強宣導，就是海巡署要負責禁止肉品上路的相關規定跟措施，而且海巡也有發新聞稿，就是說他們在船上，其實剛剛的簡報也有寫到他們一發現就銷毀掉了，他如果在船上一發現就銷毀掉了的話，為什麼有下船的疑慮我們也不太清楚。

第二個就是海巡在他們自己的新聞稿上也有寫說，目前來說其實也沒有發現，因為相關單位的全力配合沒有發現。

主席：

應該是這樣，海巡署在船上可以查到就直接處理，他是說萬一還是不小心有漏洞，你們只是順便在這個管制區裡面幫忙檢查而已，看起來沒有很複雜。

警政署趙組長：

這個沒有很複雜，問題是依法我們不行行李檢查。至於我們在管制上加強檢查本來就是我們的職責。

主席：

所以是不是我們把那個行李改成要去檢查就對了，不要寫上行李？可以嗎？

警政署馬科長：

「逐一檢查（含行李）」這幾個字其實是有法令上歸責的問題。

主席：

所以是不是可以只要把最後這幾個字修正就好了？就是請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持續針對，你們本來就有針對這些離港商港的管制人員車輛做相關檢查，就不要含逐一檢查，不要含行李好不好？

警政署馬科長：

所以我們剛剛有建議，如果說他的第二點就是：目前本署各商港，海巡署的商港安檢所已與當地的港警建立聯繫機制，如發現船員可疑，這個安檢過程當中，因為安檢的權責是海巡署，所以我們建議安檢過程中這幾個字要刪掉。

主席：

同意啦，安檢過程把它刪掉。

警政署馬科長：

然後如發現船員可疑，可相互配合應處。惟客、貨輪進港後，船員並非一次性離開商港，其進出商港管制口係由港務警察實施檢查，考量非洲豬瘟疫情嚴峻，如有船員從船上攜帶檢疫物品入出商港管制口，易衍生防疫破口，爰由港警持續針對出入商港管制區之人員進行檢查，避免船員私自攜（夾）帶肉品或其製品。我們建議是這樣。

主席：

好，同意警政署的修正，把第二點的安檢過程拿掉，其他的其實寫得非常清楚，他是說如果沒有一次性離港，如果要進入商港管制口的話，那就港警這邊還是來做檢查，就把「逐一檢查（含行李）」按照剛剛警政署同仁建議來做修正好不好？因為他就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啊，就是萬一如果不是一次性離港，你要進入商港管制口的時候，剛好港警這一邊為了幫我們協助非洲豬瘟的疫情，你就直接針對他所攜帶的檢疫物來做檢查，好不好？

文字就做這樣的修正，就按照剛剛警政署同仁的，可以吧？這樣也達到海委會主委要的，就是萬一沒辦法在執行相關CIQS的時候，比較臨時性、突發性的，港務警察他們還是會在管制區這個地方來檢查，那就做這樣的修正好不好？

警政署趙組長：

既然要做到滴水不漏，不過就是現在針對一次性的啦，要不然的話，我們後面那個船務的管制哨檢查，其實我們都已經知道非洲豬瘟的事情，我們都已經全盤加強在做了，現在問題是跟海巡署那邊建議，既然針對一次性離開港區，怎麼不反求那邊，如何讓他們不要有第二次性的離開，如果有第二次性離開，如何約制、告誡船長，這個還可以思考。

主席：

下次再請邊境小組去討論，再請海巡署那邊依照警政署建議，有沒有辦法就是讓他不要有所謂的二次性離開，但是現在還是針對這種的特殊案例裡面，再請警政署來配合，在管制區裡面做檢疫物檢查。那我們的這個討論事項是不是就按照剛剛的警政署同仁的文字修正通過，可以吧？

謝謝大家的幫忙，討論事項就做成這樣的決議。

最後有沒有臨時動議？

沒有的話，在下次跟行政院長報告春節的非洲豬瘟的防疫措施之後，

如果有必要的話，可能會在大選完、春節前，有需要再召開會議會再邀請各位，真的再次感謝我們所有跨部會跟各地方政府第一線防疫同仁的幫忙，春節期間真的是一個最嚴峻的挑戰，我坦白講從去年8月中國發生非洲豬瘟以來，現在這個期間是最嚴峻，因為11個國家，春節期間所攜帶的相關禮品，一定是有香腸、火腿、臘肉，這3種就是最高的非洲豬瘟傳遞風險，而且進出人員會高達數倍以上，所以我們可能還是要在春節做好非洲豬瘟的防疫，真的很感謝跨部會跟所有第一線同仁的幫忙，我們就依照這樣的會議決議來辦理，下次的時候如果有需要，春節前可能也會召開再次的會議，來確認所有人執行都到位，再次感謝各位，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謝謝。

陸、散會